

关于竞赛奖学金的补充说明办法

在申请竞赛奖学金的过程中，请同学们申请时首先参考《附件 3. 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。针对不同竞赛中存在的特殊情况，特作出不同处理办法。

1. 所参加团体比赛队伍少于 6 支，或个人比赛少于 6 名选手，建议降等参评。

例：某国家级比赛，参赛队伍仅有 3 支，最终北京师范大学取得了第二名的成绩，此比赛虽然是国家级比赛，但由于参赛队伍过少，建议参评竞赛二等奖学金。

2. 所参加比赛等级介于省级以上、国家级以下，建议前 3 名（或一、二等奖）参评竞赛一等奖学金、4-6 名（或三等奖）参评竞赛二等奖学金。

例：东北、东南赛区前 3 名（或一、二等奖）参评竞赛一等奖学金，4-6 名（或三等奖）参评竞赛二等奖学金。